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4-2026 年“三区”支教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县直各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三区”支教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4〕192 号）、市教体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三区”支教工作的通知》（岳教体通〔2024〕61 号）精神，现就我县 2024-2026 年“三区”支教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及相关部门职能

1. 成立华容县“三区”教师专项计划协调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委组织部、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教体局人事股，刘传星任办公室主任。

2.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三区”教师

专项计划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确保我县支教教师选派工作顺利开展。

3. 组织部门负责协调各项工作的整体推进；财政部门负责足额落实中央和省财政选派教师人头经费，并负责适当安排“三区”教师专项计划工作经费；人社部门负责相关人事配套倾斜政策的落实；教育部门负责“三区”教师专项计划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计划实施

（一）实施周期。2024年9月至2026年7月，2024年秋季开学前支教教师到岗到位。

（二）受援地及选派计划。

1. 岳阳市平江县：初中数学、英语、物理教师各1人，初中其他科目教师1人；小学语文教师1人。

2. 娄底市新化县：初中语文、数学、英语、化学教师各1人；小学语文教师1人。

（三）派出单位。原则上从城区学校和周边乡镇（章华镇、三封寺镇、治河渡镇、万庾镇、鲇鱼须镇、禹山镇、新河乡）选派，如有缺额，可从其他乡镇选派。

（四）派出单位工作职责。一是确保支教教师质量。选派的支教教师必须为人正派、作风优良、能吃苦耐劳、服从工作安排，原则上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指导年轻教师的能力，年龄在45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可适当放宽）。二是落实支教教师各项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支教补

助，落实支教教师相关政策，切实保障支教教师合法权益，三是配合受援地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支教教师管理工作。

三、实施保障

（一）政策保障

1. 选派到“三区”支教的教师，支教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由派出学校发放；城区学校支教教师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非城区学校教师支教期满，经本人申请，考核合格，可安排到城区学校工作。

2. “三区”支教1年及以上的教师，在职称评审时可认定为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对于选派工作期间业绩突出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教师奖励的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3. 教体局、受援地及支教教师本人三方签订工作协议明确权责。

（二）经费保障

1. 教师选派工作经费按照人均2万元标准纳入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支教教师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按40万元/人·年的标准购买）等。

2. 县财政每年预算选派工作经费，提高支教教师工作补助。其中，新化县支教教师每人每年1.5万元，平江县支教教师每人每年1万元。

3. 受援地为支教教师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日常用品等，

所需经费由受援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

四、工作要求

1. “三区”教师专项计划工作任务重、周期长，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协调配合，抓紧做好宣传动员，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 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认真组织教师报名（报名申请表见附件1），并于8月22日前将纸质申请表和报名花名册（附件2）电子稿报人事股（电子文档请发送至邮箱：87580723@qq.com，纸质申请表交人事股205室，联系人：陈璞，电话：18373068681）。

附件：1. 华容县2024-2026年“三区”支教教师申请表
2.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2024-2026年选派教师花名册



